

#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

##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研習計畫

### 一、計畫目的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2 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於每 6 年接受專業知能、專業法規、專業倫理、專業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一百二十點，其中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積分至少應達十八點；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 6 年內接受前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一百五十點，其中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積分至少應達二十一點。有鑑於 104 年起社工師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並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屢獲反應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課程較少，積分取得困難；另，考量社工師執業時常面臨個案、關係人語言、肢體之威脅。當社會工作師以專業者角色協助受助民眾的同時，也應使社工師有足夠的情緒支持、風險意識及相關知能，為提升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機會及鼓勵社會工作師持續精進專業知識，以維持服務責信及專業品質，爰辦理本研習班。

二、計畫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二)協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四、 辦理場次、時間與地點：** 每場次以 100 人參訓為原則，並視場地情況彈性調整。

(一) 中區場次：

1.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星期五及星期六)

2. 地點：

11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3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1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

(二) 北區場次：

1.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及 19 日 (星期五及星期六)

2. 地點：衛生福利部 1 樓大禮堂(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三) 南區場次：

1.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星期五及星期六)

2. 地點：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大研習教室(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四) 東區場次：

1. 時間：105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星期五及星期六)

2. 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3 樓會議室(花蓮縣文苑路 12 號)

**五、 參加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各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

**六、 各場次活動流程：**

(一) 中區場次:

時間	11月4日(五)		11月5日(六)
8:50   9:15	報到		
9:15   9:30	開幕／長官致詞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臺中市政府代表 臺中市社工師公會代表	9:00   9:30	報到
9:30   12:30	社工專業、倫理與法律之關係 主講人:郭世豐老師/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申請【一般】專業倫理 3.6 積分)	9:30   12:30	從照顧自己到照顧案家 主講人:許瓊月講師/華人正念減壓中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2:30   13:15	午餐	12:30   13:15	午餐
13:15   16:15	社工人身安全危機研判與因應策略 主講人:陳俐蓉專科社工師/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3:15   15:15  15:15   15:30  15:30   17:30	家庭服務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張必宜組長/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一般】、【兒少婦家專科】專業倫理各 2.4 積分)  休息時間  醫療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蔡教仁副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會工作室 (申請【一般】、【醫務專科】專業倫理各 2.4 積分)

(二) 北區場次:

時間	11月18日(五)		11月19日(六)
13:30   13:50	報到		
13:50   14:00	開幕／長官致詞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新北市社工師公會代表	9:00   9:30	報到
14:00   17:00	從照顧自己到照顧案家 主講人：胡君梅創辦人兼執行長／華人 正念減壓中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9:30   12:30	社工專業、倫理與法律之關係 主講人：郭世豐老師／朝陽科技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 (申請【一般】專業倫理 3.6 積分)
17:00   18:00	晚餐	12:30   13:15	午餐
18:00   21:00	社工人身安全危機研判與因應策略 主講人：陳俐蓉專科社工師／天主教善 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3:15   15:15  15:15   15:30  15:30   17:30	家庭服務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 研析 主講人：張必宜組長／臺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一般】、【兒少婦家專科】專業 倫理各 2.4 積分)  休息時間  醫療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李國隆主任／衛生福利部雙 和醫院社會工作室 (申請【一般】、【醫務專科】專業倫理 各 2.4 積分)

### (三) 南區場次

時間	11月25日(五)		11月26日(六)
8:50   9:15	報到		
9:15   9:30	開幕／長官致詞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臺南市政府代表 臺南市社工師公會代表	9:00   9:30	報到
9:30   12:30	從照顧自己到照顧案家 主講人：胡君梅創辦人兼執行長／華人 正念減壓中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9:30   12:30	社工專業、倫理與法律之關係 主講人：郭世豐老師／朝陽科技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 (申請【一般】專業倫理 3.6 積分)
12:30   13:15	午餐	12:30   13:15	午餐
13:15   15:15	家庭服務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 研析 主講人：張必宜組長／臺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一般】、【兒少婦家專科】專業 倫理各 2.4 積分)	13:15	社工人身安全危機研判與因應策略 主講人：陳俐蓉專科社工師／天主教善 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5:15   15:30	休息時間	 16:15	
15:30   17:30	醫療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李國隆主任／衛生福利部雙 和醫院社會工作室 (申請【一般】、【醫務專科】專業倫理 各 2.4 積分)		

(四) 東區場次：

時間	12月2日(五)		12月3日(六)
08:50   9:15	報到		
9:15   9:30	開幕／長官致詞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花蓮縣政府代表 花蓮縣社工師公會代表	10:00   10:30	報到
9:30   12:30	從照顧自己到照顧案家 主講人：胡君梅創辦人兼執行長／華人 正念減壓中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0:30   12:30	家庭服務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張必宜組長／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一般】、【兒少婦家專科】專業倫理各 2.4 積分)
12:30   13:15	午餐	12:30   13:15	午餐
13:15   16:15	社工人身安全危機研判與因應策略 主講人：陳俐蓉專科社工師／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一般】專業品質 3.6 積分)	13:15   15:15	醫療領域常見的倫理議題與實務研析 主講人：李國隆主任／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社會工作室 (申請【一般】、【醫務專科】專業倫理各 2.4 積分)
		15:15   15:30	休息時間
		15:30   18:30	社工專業、倫理與法律之關係 主講人：陳淑媛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申請【一般】專業倫理 3.6 積分)

七、報名須知：

請依據場次別及報名時間逕洽下述各協辦社會工作師公會報名：

(一) 中區場次：

1. 報名單位及聯絡資訊：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鄭善日社工，  
(04)22352351

2. 報名期間及網址：105年10月3日至10月21日，  
<http://tcswa.org.tw/activity>

(二) 北區場次：

1. 報名單位及聯絡資訊：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蔣芳琪社工，  
(02)29710075

2. 報名期間及網址：105年10月17日至11月4日，  
[http://www.tpcswgov.url.tw/hot\\_cgl.html](http://www.tpcswgov.url.tw/hot_cgl.html)

(三) 南區場次：

1. 報名單位及聯絡資訊：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葉雅琪秘書，  
(06)6322170。

2. 報名期間及網址：105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  
[http://www.tainansw.org/zh\\_tw/index.php/result](http://www.tainansw.org/zh_tw/index.php/result)

(四) 東區場次：

1. 報名單位及聯絡資訊：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曾素薇社工，  
0937119368。

2. 報名期間及網址：105年10月31日至11月18日，  
[goo.gl/GVh4B1](http://goo.gl/GVh4B1)

八、其他：

(一) 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3 小時；為協助社會工作師依法完成繼續教育，本研習優先提供社會工作師報名，全程參與之社會工作師核予繼續教育積分 15.6 積分（含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

(二) 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杯，現場不供應紙杯。

九、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費用支應。

十、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地點交通

中區場次：11月4日：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中區場次：11月5日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  
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北區場次：衛生福利部 1 樓大禮堂(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南區場次：臺南市政府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七樓大研習教室(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東區場次：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3 樓會議室(花蓮縣文苑路 12 號)

